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采购清单

包号	包号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6	联影 CT 设备维保	9.9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六：联影 CT 设备维保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人民医院采购联影 CT 设备维保维保服务一项。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安装时间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1	CT	联影	uCT 780	2021 年	1	9.9

（二）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保修内容及服务范围：联影 uCT 780 1 台包含人工服务、差旅、保养的费用，其中不包括：第三方外围设备（空调、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pacs 服务器），及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软件升级，如操作系统。

2. 保证至少 95%的开机率（备件原因除外）。

3. 工时：服务期内，所有工时包含在总报价中。

4. 服务期内，所提供临床培训服务的工程师必须获得相应产品原厂培训证书；

★5. 预防性保养：每年不低于两次整机预防性保养。服务期内，所有保养耗材包含在总报价中。

★6. 质量保证：按 CT 质量保证检测标准：《GB 17589-2011 X 射线计算机断层 摄影装置质量保证检测规范》，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



质量标准，并在检测后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制定检查计划、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记录检查结果）。

7. 安全检查：1) 制定检查计划。2) 机械安全检查。3) 电气安全检查。4) 记录检查结果。

8. 服务商应该提供厂家非功能性 FCO 升级服务。

9. 安全升级：1) 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 提供安全性升级。3) 提供建议性升级。4) 记录升级程序。

10. 技术电话支持：24 小时×7 天电话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11.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的互联网远程服务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维修及应用支持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1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医学图像后处理软件类安装和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

13. 发生故障报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达到现场，确定故障后，产生的付费备件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内备件到达现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特殊备件，72 小时备件到达现场。

14. 需配置至少 5 名全职服务工程师，以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工程师均应具备合格的技术能力, 取得维保设备生产厂家（联影）售后服务合格资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工程师相应资质文件或培训证书复印件）。

15.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年检报告的专业维修工具（扭矩扳手校准检测报告, 万用表校准检测报告, 鱼雷水平尺校准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投标人具有更换球管(型号：MCS-7171A_B-807H for UIH)的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单予以佐证）。

▲17. 投标人球管(型号：MCS-7171A_B-807H for UIH)库存：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在国内常备出厂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备件库存。

▲18. 为保证零配件货源及质量问题，同时保证售后服务持续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提供维保服务设备原厂或有效授权服务机构提供所出具的维



保服务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统一支付，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7 日内，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合同签订生效且服务期开始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给中标人。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服务地点：四川省人民医院

5.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

6. 其他服务要求：若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涉及中标人需要提供的配件为医疗器械时，中标人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提供的相关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并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国家新颁发的有效证书）及产品注册证（或有效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7. 验收：

7.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案

7.2.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7.2.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7.2.3. 是否邀请专家：否

7.2.4.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2.5.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2.6.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7.2.7.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7.2.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7.2.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7.2.10.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7.2.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8. 签订合同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模板（详见第八章），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9. 其他要求：如因服务期间设备报废或其它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再具备实施服务的条件，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未能提供服务的时段（以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次日至服务期限最后一日的总天数计算），按比例退还采购人相应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退还金额=合同金额（如涉及设备为维保服务对象的其中一台或几台的，应以涉及各设备的分项报价计算）*（实际未提供服务时段长度/合同服务期限）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1. 巡检维保计划；2. 零配件配备情况；3. 质量保障措施；4. 详细的培训计划；5. 应急措施；

（二）人员配备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包括：1. 服务人员经验；2. 人员管理制度；

本章以上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带“▲”项为重要参数，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审。